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9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卿儀

電話：033340935分機2140

傳真：03-3387399

電子信箱：100135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090060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

公告會員周知
0608



主旨：檢送經濟部公告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附件1）及衛生福利部配合修訂之「美髮業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附件2），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4月10日經商字第10802414953號及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090055399A號函辦理。
- 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以維護消費者相關權益。

正本：桃園女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桃園市美容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美髮業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

107年5月31日訂定

109年5月28日修訂

- 一、衛生福利部為維護消費者接受美髮業所提供之服務衛生與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美髮業，係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美髮、理髮之行業，涉及與消費者有關之電器安全、化粧品及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等事項。
- 三、美髮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美髮器具。
- 四、業者應購買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有完整標示之化粧品，在選用含藥化粧品時(如脫色脫染劑、染髮劑與燙髮劑等)，應注意是否具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許可證字號，並應依產品標示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使用，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 五、業者應依各地方政府所公布之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及參考衛生福利部所訂頒之「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訂定自主管理方案，確實執行之。
- 六、業者不得強迫或鼓勵消費者採預刷信用卡或融資借貸方式消費。
- 七、業者販售、使用之電器、化粧品及提供之服務，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 八、業者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其廣告不得誇大、虛偽不實、引人錯誤或宣稱療效，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九、業者販售商品(服務)禮券，應符合經濟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所訂「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 十、其他未訂定事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周志育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9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cychou@moe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14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5410802414950.odt、JCS6710802414950.pdf)



主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以經商字第10802414950號、農防字第1081497232號、衛授食字第1081203330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6268號、通傳平臺字第10800615041號、交路字第10800336131號、文綜字第10810373961號、台財庫字第10800123801號、輔事字第10801010461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各公(協)會協助公告本函文於貴會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其他相關公(協)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

法

總收文 109.04.10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14950號

農防字第1081497232號

衛授食字第1081203330號

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626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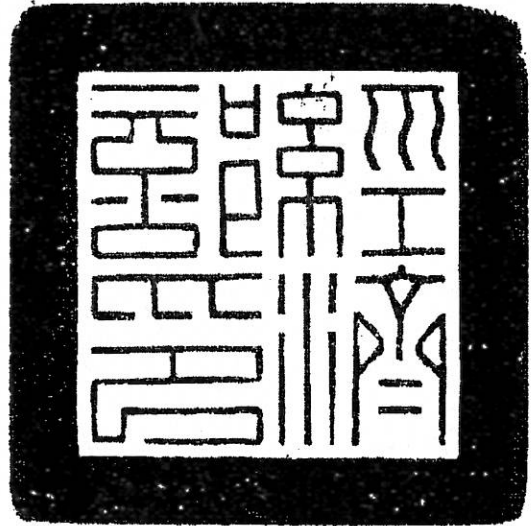
通傳平臺字第10800615041號

交路字第10800336131號

文綜字第10810373961號

台財庫字第10800123801號

輔事字第10801010461號



主旨：訂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
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部長 沈榮津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前言

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發行人發行一定金額之憑證、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

本事項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適用範圍，如附表。

貳、應記載事項

一、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二)面額。

(三)發售編號及出售日。

(四)使用方式。

(五)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電子信箱、網址或即時通訊軟體)。

(六)履約保障機制，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二、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

(一)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二)禮券面額已先時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

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三)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四)禮券面額已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對外為保證之同業同級○公司等為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請求提供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機制。(禮券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前項第四款同業同級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市占率等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人變更第一項規定之履約保障機制者，其保障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機制生效日前公告之。

發行人應提供第一項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

三、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

禮券為記名式者，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

依前二項申請換發或補發禮券者，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四、禮券應記載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百分之三。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五、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發行人之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但主管機關得就該額度公告調整之。

未達前項之額度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於禮券明顯處記載主管機關許可之年度、字號及期限。

前二項發行人提供之履約保障機制，應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為之。

六、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得僅記載發行人、履約保障機制及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但發行人應以合理方式充分揭露其他應記載事項，並提供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

參、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四、不得記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七、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發行人責任或類似意思表示。

八、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

九、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十、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附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

項次	行業別	適用範圍	主管機關
一	零售業等	零售業(食品、服飾品、家庭電器及設備、電腦資訊設備、運動用品、百貨公司、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加油站等)、視聽歌唱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K書中心、室內兒童遊樂園業等行業。	經濟部
二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民宿、農會、漁會、農村酒莊、田媽媽餐廳及農園等休閒農業經營場域。	農業委員會
三	森林遊樂區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所述相關育樂活動、食宿及服務設施。	
四	娛樂漁業	娛樂業。	
五	瘦身美容業	瘦身美容業。	
六	美容美髮服務業	臉部美容及理髮美髮業。	衛生福利部
七	餐飲業等	餐飲、烘焙等行業。	
八	民俗調理業	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	
九	運動場館業	(一)高爾夫球場業。(二)運動場館業。	教育部
十	電信業	電信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一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	
十二	觀光旅館業	觀光旅館業。	
十三	旅館業	旅館業。	交通部
十四	民宿經營業	民宿經營業。	
十五	停車場經營業	路外停車場回数票。	
十六	電影片映演業	電影片映演業。	
十七	出版業等	圖書出版業、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文化部
十八	菸酒販賣業	菸酒販賣業。	財政部
十九	農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